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0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仲倫

抗　告　人　群禾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劉廷恩

相　對　人　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維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17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5364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末按，發票人或背書人，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。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，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票據法第94條第1項、第9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，該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於本票亦有準用

之。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即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、84年台抗字第2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8年9月4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,498,000元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20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09年3月6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6,040,5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略為：本件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，其行使追索權之法定要件即有欠缺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又抗告人雖於108年9月4日共同簽發系爭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15,498,000元，惟陸續均有清償款項，目前所積欠之金額並非為相對人所主張之6,040,500元，相對人逕以該金額聲請裁定，於法不符，相對人就聲請裁定之金額未與抗告人核對，亦未事先製作明細供抗告人審閱，自難認上開金額確屬無誤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審查，本件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人固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云云，惟系爭本票既已載明「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等文字，且相對人於原審亦主張屆期提示而未獲付款等情，即表明已遵期提示，揆之前揭說明，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就此有所質疑，反應負舉證之責，然抗告人迄未為任何舉證以供法院調查，則其前揭辯解，即無足取。又抗告人稱已部分清償，此屬實體法律關係所為之爭執，揆諸前揭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賴淑萍

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 何明芝